

#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发售已获2022年8月23日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8号)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采用契约型开放式运作。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5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即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时，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结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

自2046年1月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安颐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在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申请，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2046年1月1日基金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日起，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3.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4. 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 本基金自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11日通过直销机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公开发售。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不超过3个月，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本公司也可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并即时公告。

6. 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直销机构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开户、认赎等业务的网点、日期、时间和服务等事项参照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情况在募集期限内不适当延长或缩短基金发售时间后公示。销售机构可以根据情况变化增加或者减少其销售城市、网点。

7. 本基金的最低单笔募集金额为1,000元/份，最高单笔募集金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额将(不含募集期间利息，下同)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停止办理认购部分的认购申请，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返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的管理费不受上述募集规模限制。

8. 本基金的认购金额：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全额交付认购款项。在基金合同约定的募集期限内，投资人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9.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投资人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摊薄达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确认的为准。

10. 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每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保险公司多险种开户等符合法律法規规定的可以开立多个账户)，已经开立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发售期内各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请投资者注意，如同日在不同销售渠道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可能导致开户失败。

11.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已经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与否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有效性确认，不得撤销。

12. 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2年9月23日《证券时报》上的《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和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同时刊登在2022年9月23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的《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huamaan.com.cn](http://www.huamaan.com.cn))。投资者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了解本公司的详细情况和本基金发售的相关事宜。

13. 对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垂询认购事宜。

14. 基金管理人会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5.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基金名称中含有“养老”字样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可能遭受亏损。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的期间，本基金采用目标日期策略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可能发生基金实际的资产配置情况与预设的下滑曲线发生偏离的风险，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不定期报告中说明。请投资者予以特别关注。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二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故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基金是一种长期投资工具，其主要功能是分散投资，降低投资单一证券或某一金融工具的个别风险。基金中基金(FOF)不同于银行储蓄和债券等能提供固定收益预期的金融工具，投资者购买本基金中基金(FOF)，既可能按其持有的部分分享基金投资所产生的收益也可能承担基金投资所带来的损失。

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其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型基金且低于股票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过程中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投资风险、道德风险、合规风险、不可抗力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最近没有明示、投资人无法预知的潜在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港股通机制下的投资风险、有杠杆的场外风险管理、科创板股票的投资风险、资产支持证券投资风险等。

投资者应充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特征摘要、基金定期报告等有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能力、风险承受能力等自主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并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可抗力等地市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经理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如投资于港股，会面临与内地及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以下简称“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目前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现比A股更为剧烈的价格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不易且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上市香港退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存托凭证。如投资、除与之相反投资于沪港深股票的基金所面临的共同风险外，本基金还将面临投资存托凭证的特殊风险，详见本基金招募说明书。

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会面临科创板机制下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退市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集中度风险、系统性风险、政策风险等。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于科创板股票。当本基金持有的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地全额赎回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履行相关程序后，可以启用侧袋机制，具体详见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章节。侧袋机制实施期间，基金管理人将对基金简称进行特殊标识，并不办理侧袋账户的申购赎回。请基金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相关内容并关注本基金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基金管理人股东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到达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基金管理人依据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亦不构成本基金业绩表现的凭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者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6. 本基金管理人可结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本基金管理人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 一、本次发售基本情况

### 1. 基金名称与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华安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华安养老目标2045五年持有混合发起式(FOF)

基金代码：014002

### 2. 基金类型

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 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目标日期(即2045年12月31日)的期间内，对于每份基金份额，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对于认购份额而言)或自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含)对于申购份额而言)起至5个公历年后对应日(即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无该对应日时，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为最短持有期限，最短持有期限内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自基金合同生效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起，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提出赎回申请。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之后允许养老目标基金无需设置投资者最短持有期限，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取消对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的限制，具体实施日期及安排见基金管理人的公告。

自2046年1月1日起，本基金转型为开放式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名称调整为“华安颐丰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并在开放日接受申购、赎回申请，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此项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于2046年1月1日基金转型之前已确认的份额，自转型之日起，不再受最短持有期限限制，亦可申请赎回。

## 4. 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每份基金份额发售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6.募集目标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1,000万份,最低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万元人民币。  
在募集期内,若预计当月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本基金募集总规模(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5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进行比例配售。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募集期内发售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 (1)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月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则本基金管理人将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 (2)在募集期内的任何一日(包括首日),若预计当月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将使本基金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接近,达到或超过5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可于次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提前结束募集,并自公告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 (3)有效认购申请的确认

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未超过募集上限,则对所有有效认购申请予以确认;若在募集期内接受的有效认购总金额(不含募集期间利息)超过募集上限,则以“末日比例配售”方式进行规模控制,即对最后一个发售日之前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而对最后一个发售日的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如发生末日比例配售,则部分确认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 - 募集期内认购末日前有效认购总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人在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当日报出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上述公式中的有效认购金额均不包括募集期间利息。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其产生的利息等损益由投资人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费按照认购金额(扣除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计算,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超过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投资者在当日有多笔认购的,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确认金额单独计算。

敬请投资者注意,如果本次基金募集期内认购申请总额大于本基金募集上限,因采用“末日比例配售”的认购确认方式,将导致募集期内最后一日的认购确认金额低于认购申请金额(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金额=当日报出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可能会出现认购费用的适用费率高于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的情况。

认购申请确认比例将从募集结束日起的2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告。

本基金合同约定的认购金额下限、持有期限下限

认购金额的发起资金金额不得少于1,000万元,且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8. 本基金的投资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较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股票(包括创业板股票及其他因风险因素被特别标识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国债、金融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债、借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其他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80%以上的基金资产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比例合计原则上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10%;投资于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比例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50%-现会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及应付申购款等。

如果法律法规对该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的投资比例会做相应调整。

### 9.募集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 10.基金募集期与发售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基金份额停止发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至2022年11月1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认购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迟不得超过3个月的基金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 11.基金备案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1,000万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1,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金额合计不少于1,000万元,发起资金提供方承诺其认购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限不少于3年)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的销售,并在10日内报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验资机构需向基金管理人书面报告并由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基金合同》生效后,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内产生的利息将折合成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若募集期届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基金销售机构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发起资金提供方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本基金。

### 2. 股东认购限制

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电子交易平台认购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下同),各代销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首次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电子交易平台除外)认购首次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00元。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如本基金单一投资者在本基金以外的发起资金提供方除外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总数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部分或全部的拒绝,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或暂停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3. 5.如果本公司管理的其它基金的投资者,在原开户机构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不用再次开户本公司基金账户,在新的销售机构网点购买本基金时,需先办理多渠道开户业务,此业务需提供本公司基金账号。

### 6.基金认购方式与费率

(1)本基金认购以金额申请。

(2)本基金采用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 (3)认购费率

本基金通过对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认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养老金的国家社会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计划,集合计划和职业年金。如将来推出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保险基金,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发布临时公告将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之外的其他投资人。通过直销机构认购本基金的养老金客户认申购费为500元/笔。其他投资人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除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的养老金的养老金用户外,其他投资人募集期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具体认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单笔认购金额(元)	认购费率
M<100万	0.6%
100万≤M<300万	0.4%
300万≤M<500万	0.2%
M≥500万	每笔1000元

认购费用在投资人认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7.认购份额的计算

(1)若投资人选择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则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认购份额的计算公式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或,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固定认购费金额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或,认购费用=固定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例:某投资者(非养老金客户)在认购期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其对应认购费率为0.60%,若认购金额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5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0/(1+0.6%)=99,403.58元  
认购费用=100,000-99,403.58=564.42元  
认购份额=(99,403.58+50)/1.00=99,453.58份  
(2)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 三、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机构的直销网点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日期:1998年4月4日

客户服务统一咨询电话:40088-50099

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平台

华安电子交易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

智能手机APP平台:iPhone交易客户端、Android交易客户端

联系人:谢伯恩

2.代销机构

(1)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9号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iticbank.com](http://www.citic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代理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 四、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本基金的认、申购业务。认、申购金额在10万元(含1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个人投资者,也可到本公司的直销网点办理。

个人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个人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通过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开户和认、申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认、申购金额需在10万元以上):

1.开立基金账户及认、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中午不休息,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借记卡(或储蓄卡)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签字或盖章)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3.认、申购

个人投资者在本公司直销网点办理认、申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 (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签章;

(3)办理认、申购时还需提供加盖银行受理章的汇款凭证回单原件或复印件。

4.缴款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申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申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190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21608917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申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申购,但认、申购的有效要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申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个人投资者的认、申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申购申请为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申购: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申购手续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申购手续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申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申购金额的;

d.投资者开立成功,但认、申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存折转账、信汇或电汇方式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申购失败资金。

(3)认、申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申购申请后,可于T+1个工作日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申购受理结果。认、申购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开户和认、申购程序

1.认、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7\*24小时受理,工作日15:00以后交易于下一工作日9:30提交。

2.开立基金账户及认、申购程序

(1)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参照公布于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上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电子交易业务规则》办理相关开户和认、申购业务。

(2)尚未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可以持中国工商银行借记卡、中国建设银行借记卡、中国农业银行借记卡、交通银行借记卡、招商银行借记卡、中国民生银行借记卡、兴业银行借记卡、中信银行借记卡、浦发银行借记卡等银行卡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http://www.huaan.com.cn)),根据页面提示进行开户操作,在开户申请提交成功后,即可直接通过华安电子交易平台进行认、申购。

(3)已经开通华安基金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请直接登录华安基金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认、申购。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电子交易咨询电话:40088-50099。

(三)个人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的销售机构认、申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申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 五、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申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或本公司设在上海、北京、广州、西安、成都、沈阳的业务部或分公司办理基金的认、申购。

机构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将向投资者分配基金账号,并根据销售机构提供的通讯地址于基金开户成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寄出基金账户凭证。机构投资者可从递交开户申请后的第二个工作日起至开户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一)机构投资者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办理开户和认、申购程序(若已经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立基金账户,则不需要再次办理开户手续)

1.开立和认、申购的时间:基金发售日的8:3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私章;

(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则须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3)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报表》原件及复印件；  
(4)加盖预留印鉴(公章、私章各一枚)的《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5)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非法人单位负责人章)的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原件；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7)前来办理开户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3.认购  
机构投资者或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在直销网点办理认购申请，须提供以下材料：  
(1)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并在第一联、第二联加盖预留印鉴；  
(2)划付认购资金的贷记凭证回单复印件或电汇凭证回单复印件；  
(3)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

4.缴款  
机构投资者申请认购开放式基金，应先到指定银行账户所在银行，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任一销售归集总账户。  
本公司指定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如下：  
(1)中国工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1001190729013310952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第二营业部  
(2)中国建设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15203130560011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浦东分行  
(3)交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310066771018000423968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陆家嘴支行  
(4)兴业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216200100100038896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  
(5)招商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专户  
账号：216089175310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5.注意事项  
本公司直销网点不受理投资者以现金方式提出的认购申请。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的当天可办理认购申请，但认购的有效期以基金账户开立成功为前提。投资者开户时须预留指定银行账户，该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认购、申购、赎回、分红、退款等基金交易过程中资金往来的结算账户。银行账户的户名应与投资者基金账户的户名一致。  
(1)认购申请当日17:00之前，若机构投资者的认购资金未到达本公司销售归集总账户，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作无效处理。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 投资者划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c. 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 投资者开户成功，但认购资金从非“指定银行账户”划来，或者资金划拨没有使用“贷记凭证”方式或“电汇”方式的；  
e. 本公司认入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认购资金在基金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认购的2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  
(4)投资者T日提交开户申请和认购申请后，可在T+1个工作日内到本公司直销网点、本公司客户服务部门或本公司网站查询开户确认和认购受理结果。认购确认结果可于基金成立后查询。

(二)机构投资者通过本公司以外各销售机构认购的，开立基金账户和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六、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正式成立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公司的本基金募集验资账户中，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折算为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归投资者所有，份额计算时采用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其中利息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折算份额不取利息余额。  
2.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应当存入募集验资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3.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登记机构(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发行结束后完成。

七、基金资产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1.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本基金具备基金备案条件的，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届满之日起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验资报告，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予以公告。  
3.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4.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八、本次募集有关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成立时间：1998年6月4日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58406138  
联系人：王艳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电子邮件：service@huaan.com.cn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信银行”)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路10号院1号楼6-30层、32-42层  
法定代表人：朱鹤新  
成立时间：1987年4月20日  
联系人：中信银行资产管理部  
联系电话：4006800000  
传真：010-85230024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bank.eitic.com  
(三)销售机构  
见本公司第二部分。  
(四)登记机构  
名称：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国金中心二期31—32层  
法定代表人：朱学华  
电话：(021)38969999  
传真：(021)33627962  
联系人：赵良  
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安冬、陈颖华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世纪大道100号环球金融中心50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21)2228 8888  
传真：(021)2228 0000  
联系人：陈胜  
经办注册会计师：陈胜、张旭颖